**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项目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

**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的理由和依据）原件1份

2.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提供原件1份

3.有关设计文件提供原件1份

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

**申请条件：**符合《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形成审核意见

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专家评审、工程验收，形成审核意见

审核未通过，说明原因，退办

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

申请人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责任人：赵长彪

地址：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137000

咨询电话：0436-3292504 投诉电话：0436-3352380